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致：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接受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兰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下称“本次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得到兰生股份如下保证：（1）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且该等文件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2）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3）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无论书面还是口头）均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相符，且完整；（4）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终止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终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024年1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生股份本次终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二) 兰生股份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兰生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兰生股份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四)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04号），原则同意《激励计划（草案）》。
- (五) 兰生股份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终止的原因

兰生股份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鉴于新冠疫情反复及疫情防控措施升级的影响，公司部分重要展会活动未能如期举办，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同时，从当前全球疫情发展情况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市场环境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综上所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应履行的程序

- (一) 兰生股份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兰生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兰生股份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终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已回购股票的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注销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生股份已就本次终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已回购股票的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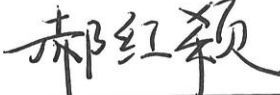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事务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马晨光



本所律师：郝红颖

至
册
文



本所律师：吴雨桐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